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少東 紀錄：蔡政澄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案，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一）職業類科提程序問題，提議第二案優先討論，經討論後決議仍維持原提案討論順序。

（二）本案表決方式經 41 比 5 票決議以舉手為之。

（三）經舉手表決：贊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普通高中 48 票，反對 6 票，無意見 12 票，通過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朝普通高中發展。

附帶決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有何建議，請知會張秘書再作細部增修，計畫書內容請列入時間表。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已於 96 年 8 月 3 日國光秘字第 0960005078 號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處。

二、請確認本校 97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新生科班數為「高中部 6 班 3 科（普通科 4 班、資料處理科 1 班、汽車科 1 班）續招職業類科學生」，且職業類科業務續由科主任辦理案，請討論。（職業類科）

決議：經舉手表決 5 票贊成本案報教中辦、43 票反對，本案不成立。

附帶決議：因應 96 學年度起教中辦未准設置職業類科科主任，請教務處規劃研究因應措施。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職業類科科主任所協助的工作將由教務處同仁共同分擔，教務處內各同仁已初步完成工作分配。

三、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臨時提案：

一、敬請相關單位儘速向教育主管機關函報本校學制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以免產生誤解，請討論。(職業類科)

決議：經表決4票贊成、35票反對，本案不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執行情形：

-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業於96.1.8函報教中辦，惟96.2.8經教中辦函復：「依貴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將來係綜合高中，如欲增設職業類科，是否妥適，請先釐清」。
- (二)本案再提96.2.26校務會議議決：撤案。是以，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本校暫無修正組織之依據可資憑辦報核。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96學年度入學考試人數：國立大學77人(繁星3人,推甄4人,運動績優3人,申請科大9人,申請7人,指考51人),國立科技大學15人,高雄中學8人,高雄女中3人。
- (二)本校榮獲國科會高瞻計畫-4年期。
- (三)由於教務處同仁職務異動，請各領域召集人將各科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mail至”tal2”信箱。
- (四)各科老師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競賽，可申請補休，詳情請洽詢設備組或人事室。
- (五)暑期輔導課上至8/24,8/30開學，第八節輔導課及高二第九節週考從第三週開始，高三及國三晨考從第二週開始實施。

二、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導師在95學年度的協助及辛勞，96學年度導師及新生班的導師請繼續幫忙。國三3班陳英華老師請長假，請朱世峰老師接任導師，謝謝朱老師幫忙。
- (二)8月1日起，生輔組程言美組長、訓育組長陳振杰組長、體衛組長蔡淇傳組長。訓育、體衛因工作職務調動，職務尚在熟悉中，請各位老師多多指教。
- (三)本學期生活作息時間調整，請各位老師及導師能注意同學的作息時間。
- (四)本學年因應教育部輔導與管教辦法的新內容，依照程序需開會討論及表決，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目前高雄市正開會尋求各校較一致的作法，本校預訂8月下旬至9月中旬開會討論完畢，第一次月考下午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生手冊新版中印製，新生人手一冊，舊生則每班一本供參閱，於本校網頁設置電子學生手冊，讓同學及家長自由參閱及下載。
- (五)50週年校慶規畫的活動，實施計畫陸續公佈中，因時間較緊湊，請鼓勵同學參加並加緊練習，以爭取好成績，第一次月考下午，仍照往例舉辦

活動研習，請全校同仁參加。

- (六)登革熱防治仍列為衛生重點，請加強環境檢查，檢查表請持續填寫，並送健康中心彙整。
- (七)掃地區域因班級及學生人數減少，重新畫分，負責區域變大，請負責外掃區的老師能夠到場督導，以維校園整潔。
- (八)本學期國三戶外教學嘗試在第二次月考時舉辦，國三該次月考提前一週，目前正按照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 (九)請導師代收費用後，於5天內將該筆款項及繳款名單繳交出納組，以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並較有保障，以免有所閃失。
- (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請各位老師填寫。

三、總務處

- (一)依高雄市教育局來函校園電動門加裝警示聲音，以確保進出教職員生等人員之安全。
- (二)校內冷氣機清洗保養已利用暑假分棟進行完畢，因現有設備使用年限已久，若使用中發現問題，請與總務處聯絡，以便進行查檢維修。
- (三)為節約用電及改善照明度，經編列預算先進行和平館教室日光燈更換電子式日光燈，爾後將視預算經費情形，逐棟進行更換。
- (四)年度預算執行率顯有落後情形，各處室涉及有關設備採購事項，請盡速提出請購，預留採購交貨驗收核銷時間，以利採購作業之進行。
- (五)請各財產保管人於職務異動財產需轉移時，通知本處製作財產移動單。
- (六)中山大學停車証因其約8月底才印製完成，辦妥後將連絡申辦者領取。
- (七)教室於非上課時間使用，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八)96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依實際情形速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正，以免申報不實致影響本身權益，如無異動情形者則仍以原來資料為申報扣繳標準。
- (九)依96年1月10日郵局公告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已調高至2.485(原為2.255)，公務人員及教師每人每月最高限存10000元整、技工工友每人每月最高限存5000元整，編制內同仁尚未參加者如有意願參加或已參加者欲提高存款金額，請隨時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 (十)註冊繳費單預計8/30發給各班，繳費期限至9/5。
- (十一)各辦公室及教室於放假前應確實把門窗上鎖。
- (十二)和平館和八德館銜接處的走廊地滑，請各位同仁小心。

四、輔導室

- (一) 歡迎本室 96 學年度新進代理輔導組長易怡欣老師(彰師大諮商輔導系 95 級)及劉純堯實習老師(畢業於本校高中 91 年 6 月、彰師大諮商輔導系 95 年 6 月)。另特別感謝潘音利老師新學年度起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辦公地點就在八德館二樓輔導室。
- (二) 敬請新進老師和實習老師儘快繳交乙張個人生活照及磁片相關資料，俾便製作簡介，張貼於公告欄，提供全校師生認識。(劉純堯老師收件)
- (三) 懇請熱心老師發揮教育大愛，踴躍參加認輔，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化解心結，加強一對一的個案輔導工作。實習老師都是當然的協同認輔老師(煩將意願調查表擲回輔導組易怡欣老師，謝謝!)。另輔導組將於第二週分發班導師認輔生推薦表，歡迎導師提報需個案輔導的認輔生。
- (四) 高中職社區化精神科醫師巡迴駐診，本學期仍聘請河堤診所孫讚福醫師，每月底蒞校服務，歡迎全校同仁推薦學生或家長預約免費門診。
- (五) 敬請 95 學年度高中職暨國中畢業班導師於 8/27(週一)前，回傳貴班升學就業動向的修正稿給資料組許師，謝謝!
- (六) 高中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已全面電腦化，敬請導師上網瀏覽學生的 A 表資料；並在 B 表鍵入家庭訪問或個別談話內容。程序：
163.32.67.5/tch/帳號(本人電子信箱前 4 碼)/密碼(身分證字號)。國中 B 表目前仍用紙本。
- (七) 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特教生、外籍配偶子女及弱勢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可參考訓導紀錄表及學生綜合資料 A 表等)。茲提供特教生名單如附件(密件，會後回收)，敬請相關任課教師及班導師多予關心扶助，避免無意間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若有疏漏，煩請賜知潘音利老師。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經費為 19 萬 6 仟，目前新書已招標成功，預計八月底入庫。
- (二) 學生網路讀書會請各班學生踴躍參與。
- (三) 圖書館承辦教育部教育學習體系計畫，近來有許多活動，請各位同仁與社區民眾多多參與。

六、人事室

- (一) 96 學年度新進同仁介紹：

職稱	姓名	類科	學歷	經歷
代理教師	謝宜珍	美術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壽山國中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陳彥妃	音樂		
代理教師 兼輔導組長	易怡欣	輔導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左營國中實習教師
兼任教師	項聖文	生物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科所	南光中學教師
	董又瑋	體育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台東大學附中實習教師

- (二)教務處幹事林錦英遷調至學務處擔任幹事(補李慧貞缺)，出缺職務再辦理外補甄選。
- (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本(96)年10月15日前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含切結書)填妥並檢附證件彙辦。
- (四)9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於8月21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俟覆核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再辦理後續晉級及核發獎金等事宜。
- (五)辦理96年度三款緩召延長時效申請，請接國中聘書之男性教師尚未達除役年齡者，影印96學年度聘書及戶口名簿各1份，於本(96)年9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各階除役年齡為：兵四十歲、士官及尉官五十歲、士官長及校級軍官五十八歲，一律辦理至除役當年。
- (六)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業於民國96年7月11日公布；依修正後第三條，增列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轉知同仁如尚有曾於85年2月1日以後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課)兵缺年資者，得備齊離職證明書、敘薪等資料由學校向退撫基金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七)鼓勵職員踴躍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檢測。今年年底前TOEIC多益測驗(<http://www.toeic.com.tw/>)每月於高雄均設有考場，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
- (八)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5點之1規定，放寬1日休假且不必異地消費，於「旅行業」或「旅宿業」刷國旅卡者，於休假日前後其連結假日於「國旅卡特約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等事項。轉請同仁知照，詳細內容請上網查看。
- (九)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自96年8月1日開始調高為90.67%。

- (十) 同仁出差如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於出差申請表註明「因業務需要，請准予搭乘高鐵或飛機」。
- (十一) 赴大陸需填寫出國申請表及返國報告單。
- (十二) 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目前學校還未達規定標準，若有職務出缺將建議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十三) 請假單應事先填寫，若無法事先提出應向處室主管報備。

七、會計室

- (一) 96 年度預算已於 96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 96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實施，本校法定預算核列經常門 97,099 千元（含人事費 90,547 千元、業務費 6,147 千元、獎補助費 405 千元）、資本門（設備及投資）3,244 千元，經資門合計 100,343 千元；歲入類編列學雜費收入 12,731 千元。惟人事費編列數與本校全年度需求數經估算預計不足 21,709 千元，將陳報教中辦於分配預算調整移入移出時補足缺口，以維持薪資正常發放。
- (二)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額度，依核定額度於 96 年 7 月 24 日編製完成預算案，並陳送教中辦彙整中，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 123,560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 12,017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650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0,843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50 千元；業務外收入 615 千元，含利息收入 22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3 千元，以上業務總收入 124,175 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491 千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9,204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65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6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124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50 千元；業務外費用 578 千元，係雜項費用 578 千元，以上業務總支出 124,069 千元；97 年度預計賸餘 106 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3,555 千元，含機械及設備 2,52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 千元、什項設備 625 千元；無形資產編列 100 千元，合計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3,655 千元。
- (三) 96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預算實際執行情形：
 1. 歲入類：累計分配數 5,950,000 元，累計實收數 5,874,206 元，執行率 98.73%，執行績效極佳。
 2. 經費類：人事費累計分配數 71,611,000 元，累計支付數 69,389,897

- 元，執行率 96.90%；業務費累計分配數 3,672,000 元，累計支付數 2,069,981 元，執行率 56.37%；獎補助費累計分配數 232,000 元，累計支付數 115,530 元，執行率 49.80%，設備及投資累計分配數 1,094,000 元，累計支付數 882,402 元，執行率 80.66%，以上除人事費執行績效較佳外，其餘各項皆執行落後，請各處室注意執行進度，尤其資本門設備及投資，教育部每月作執行績效檢討，執行率未達八成者須說明原因並被檢討；本年度因預算通過較遲，請分配在 96 年 8 月以前欲購置之設備，於本月底前確實執行完畢，俾達到預算執行率。
- (四)本校 94 會計年度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移交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保管。
- (五)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四點規定，同仁因公奉派出差，應於出差事畢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核銷請款，請確實掌握期限。
- (六)行政院主計處為降低民眾疑慮，並提升其對政府統計調查之認知，提供各機關統計調查表供民眾查詢，同仁若有需要查詢各項統計調查內容，請逕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查詢。

八、秘書室

- (一)趙校長指導 2007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7 月 13 日出發前往加拿大，在 49 個國家，192 名學生參賽中，榮獲 2 金 2 銅佳績，國際排名第六名。
- (二)96 年傑出校友選拔，請推薦候選人。
- (三)慶祝 50 週年校慶活動，將舉辦許多活動，歡迎同仁可提出建議作為參考。
- (四)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轉型「普通高中」及「修正學制」背景說明。

捌、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經部分老師反映本校學優獎狀發放過多，導致學生並不珍惜。
- (二)經查本校 95 學年度班級數 39 班，學生人數 1610 人，頒發獎狀數量：模擬考獎狀高中職國中共頒發 19 次 328 人次，定期考查獎狀共頒發 6 次 816 人次，學期獎狀共頒發 2 次 234 人次，總計 1378 人次。

(三)本案經二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俟家長代表大會開完會再討論。

二、補充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肆：德行成績之考查之六，請 討論。

(學務處)

說 明：

(一)原條文為「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查其內涵較為鬆散，並對學生行為無有效之約束力，經查相關學校之校規（如附陳：台北市立中正高中之德性成績考查辦法）均有明確之規定。

(二)建議補充本校德性成績之考查之第六條條文：

六之（一）：「若未依規定轉學者，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之第三十二條德性成績未能每學年均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之（二）德行成績原列為丁等，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改列為丙等者成績以 60 分登錄，予以留校察看。

六之（三）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留校察看期間，其德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但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若未依規定轉學者，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三條德行成績未能每學年均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辦妥轉學手續之學生，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向學校申請學科補考，補考成績及格，其轉學證明書成績欄以六十分註記，惟不得返回本校就讀。

決 議：刪除六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三、建請修改導師遴選辦法中『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中第一項「年滿五十五歲者酌免兼導師」之規定案，請 討論。(教師會)

說 明：

(一)有鑒於政府對各級機關學校人員退休年限之展延，各人職場生涯勢必增加；且就教學經驗與智慧及身心狀況而言，五十五歲就免兼導師也言之稍早；再加上每位同仁兼任導師或行政，或專責教學的年資也不盡

相同，此一規定恐有『齊頭式平等』的假象。基於以上三點，特提案討論之。

- (二)建議：同仁申請免兼任導師的依據，是否可以仿照公職人員退休年資計算模式，由同仁年齡加上積分達 85 分(含)以上者，優先酌免兼導師。
- 決議：彙整意見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

四、專任教師執行側門勤務實施計畫，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辦理。

(二)計畫如下：

1. 依據：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及本校第 2 學期第 17 週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2. 目的：為使學生上、放學期間安全獲得保障及維護，並確保校內人力發揮最大效用，以維護校園暨學生安全。
3. 辦理單位：學務處
4. 實施地點：本校側門
5. 實施時間：學期中每日上午 07:00 至 07:30，下午 16:55 至 17:05
6. 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7. 實施方式：採導護值週制，即依學期行事曆週數排定輪值表，
8. 教師依輪值表執行導護勤務，並輔以學生交通糾察。
9. 一般規定：
 - (1) 值勤依時核發值勤費，一天 80 元。
 - (2) 若各教師遇導護值週無法執勤時，請先自行調整，並告知學務處於事後補足應值天數。
 - (3) 懷孕之教師得免執行勤務。
10.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通過，計畫名稱細節由學務處修訂提出再討論。

玖、臨時動議

教師會江青憲理事長：

關於本校轉型「普通高中」一案，教師會已向教育部表達本校多數教師之意見，教育部函覆，學校內部若有共識，即同意學校轉型朝「普通高中」發展，反之若無共識仍依學校改制之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辦理。

拾、散會(下午 16:40)